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政欽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eric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0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須知、申請表件及相關表件1份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、展延、變更、移轉、停止營運申請須知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者之申請程序、許可展延之條件、審查基準、定期查核、相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二、旨揭修正申請須知及文件業同步公布於本部網站（路徑：首頁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醫事司/生醫科技及器官移植/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專區/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、展延、變更、移轉、停止營運申請須知，敬請參閱。

正本：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

醫政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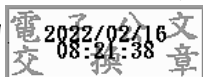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11/02/16



A21110008943 無附件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央研究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演譯基金會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